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湯張鳳珠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柒佰伍拾壹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之訴訟，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

訴，核其上訴聲明，係對本院駁回其第二審一部上訴部分【即原審判命其不真正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70萬7630元（計算式：2,407,630-700,000＝1,707,63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8月8日算至108年10月3日止之約定遲延利息227萬8800元部分】，聲明不服；是其上訴利益為398萬6430元（計算式：1,707,630＋2,278,800＝3,986,430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7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另上訴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